厦门工学院教学处文件

**教务〔2019〕58号**

**关于开展2019年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奖励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参赛获奖团队：

根据《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》（厦工教〔2019〕34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团队给予一定奖励。经研究决定，将开展2019年学科竞赛学分认定、课程加分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办理范围

2019年7月27日-2019年8月31日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团队以及第二届“厦工杯”大学生设计制作大赛获奖的团队。

二、集中办理时间

2019年10月8日-9日

三、办理地点

教学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政务大厦303室）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获奖项目成员填写《厦门工学院课程加分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自行报送审批，每组加分人数不超过5人，逾者全团队将不予受理，可以加到任意课程的总分上，一次性全部办理完成；

2.课程加分仅限于参赛当学期（即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）所修读的非公共通识课程，加分后的成绩不超过以下标准：考试成绩低于50分的，上限70分；考试成绩在50-60分的上限为80分；考试成绩在61分以上的，上限为90分；

3.在同一个赛事中，参赛学生如有参加多个团队，按最高获奖团队认定；同一团队参加相同赛事，按最高获奖赛事认定；

4.如有疑问，可来电咨询：魏老师，6667706。

附件一：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奖励认定申请表

厦门工学院 教学处

 2019年9月29日

**主题词**：加分 学科竞赛 通知

**抄 送：**院领导、存档

厦门工学院教学处 2019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**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奖励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年 级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获奖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团队名称 |  |
| 获奖等级 |  | □课程加分  |  分 |
| □学分认定 | 创新实践学分 学分 |
| 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 学分 |
| 课程加分 |
| 课程名称 | □课程加分 | 原考试成绩 | 加分后成绩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教学处意见 | 审核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部门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申请须知：

1. 课程加分仅适用于学科竞赛获奖项目；
2. 课程加分写出具体分数值；创新学分认定时，学分认定前打“”，成绩以“优秀”记录；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时，根据文件写清认定分数；
3. 教学处受理时间：2019年10月8-9日（周二、三）08:30-11:30、14:30-17:30。